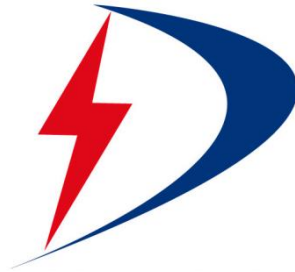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兵	因公出差	周勇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43,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9,658.8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1,465.60 万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涪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勇	刘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话	023-72286655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zhouy@flepc.com.cn	xiaoxiao11011@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力供应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经营模式：电力供应业务，供电客户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行业情况说明：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国家正在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78,948,759.10	4,839,792,070.78	4,839,792,070.78	23.54	4,731,208,969.73
营业收入	2,654,394,609.19	2,621,898,127.41	2,621,898,127.41	1.24	2,447,711,8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81,780.19	396,725,409.01	396,725,409.01	1.02	348,627,9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747,621.23	391,909,303.06	391,909,303.06	-3.61	326,975,2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048,524.90	1,854,633,748.43	1,854,633,748.43	3.74	1,466,326,7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94,439.10	1,162,686,084.18	1,162,686,084.18	-3.42	756,890,00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0	1.27	1.1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0	1.27	1.1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24.13	24.13	减少4.35个百分点	26.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25,44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9,040,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 439,040,000 股为基础计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7,155,499.80	632,185,795.02	723,111,044.41	691,942,2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32,209.29	52,613,333.18	123,141,698.99	118,994,5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53,372.13	51,994,197.45	121,483,831.45	98,716,2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955.53	69,004,946.77	341,652,925.42	723,430,522.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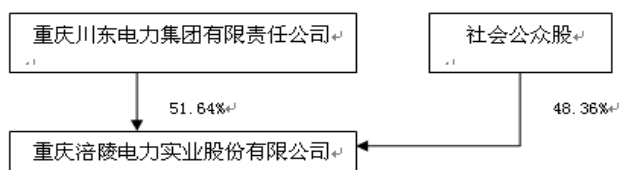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736,842	51.64	0	无		国有 法人
罗明光	9,939,848	2.26	0	无		未知
国泰基金—陶宝—国泰基金—金滩科 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42,831	1.51	0	无		未知
单连霞	2,970,000	0.68	0	无		未知
北京嘉德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德利常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46,065	0.65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7,447	0.62	0	无		未知
北京嘉德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德利常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8,040	0.61	0	无		未知
于晶	2,650,000	0.60	0	无		未知
万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万珑 资产新时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59	0	无		未知
赵冲	2,082,089	0.47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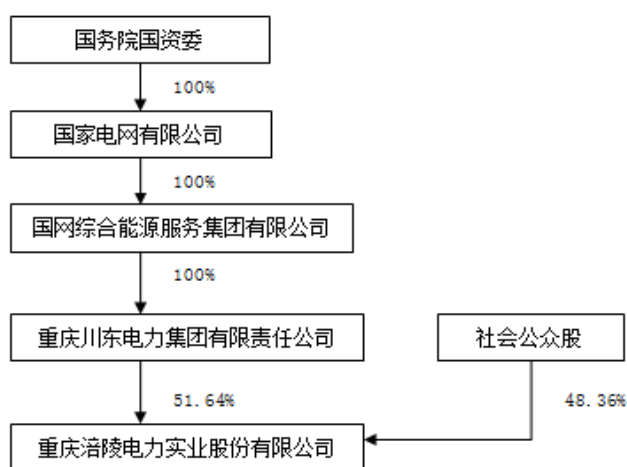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4亿元，利润总额4.31亿元，净利润4.0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91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86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 2020-020 号公告),同意公司按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及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共 9 家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资产正式交割等相关工作。

8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网下属 9 家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并承继相关业务 EMC 合同权利、义务。公司与 9 家交易对方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同意就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

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的业绩情况向公司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关联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888.77 万元，在 2021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792.50 万元，在 2022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4,405.09 万元。

根据审核结果，标的资产的在 2020 年度实现 15,237.79 万元，已完成 2020 年度的承诺目标。

9 其他

公司 2020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 9 家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以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以及资产正式交割等相关工作。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上述事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